

**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**  
**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，大会决议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。

本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。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《方正富邦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清算报告”）。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，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，基金财产清算完毕，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。因此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终止。

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，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，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,117,766.32 元。清算资金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，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。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

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。

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18-0990）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4日